

力争新突破 再创新辉煌

——山阳区 2007 年经济发展七大看点透析

辉煌的 2006 年已经过去，崭新的 2007 年已经到来。在新的一年里，山阳区将有什么样的发展构想？会有哪些重大举措？

1 月 24 日，该区委七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描绘了 2007 年全区发展蓝图，以招商引资、扩大投资和项目建设为核心，实现“七大突破”，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力争在全省城市区中进位次，尽快走在全省城市区前列。

看点一

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在提升三产档次上实现新突破。2007 年，该区将抓好 48 个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三产项目，不断巩固和加强第三产业的战略主导地位。该区按照“四街四带四商圈”总体规划，重点将抓好 1896 休闲娱乐街、和平街餐饮街、娱乐街、新安路商业步行街、工业项目，做大做强优势骨干

光明路时尚生活街四条特色街，加快塔南路、解放路、人民路和龙源湖区域商务建设步伐，促进焦南商圈、广场艺新商圈、焦东商圈构建雏形，引进国际国内名企名店，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的城区综合体和品牌商业街区，把山阳区建设成为规模大、档次高、功能全的商贸繁荣强区。

加快农村城市化步伐，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上实现新突破。该区按照“六化”要求，进一步推进农村城市化进程，鼓励引导农民发展各具专业特色的经营模式，提高农村合作社经济组织，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农村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村改居”工作；加强农村劳务培训、扩大就业渠道，安置劳动力转移就业 3000 人。

看点二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都市工业，在壮大工业经济实力上实现新突破。该区将积极探素集约型、环保型的新型工业化之路，依托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的开发，大力引进和发展电子信息、服装加工等新兴工业，逐步形成一批配套能力强、聚集效应明显、产业特色突出的中小产业集群，重点抓好 18 个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做大做强优势骨干

化，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推介山阳区；重点引进节能、环保的项目，继续引进大企业、大公司和世界 500 强入驻山阳。

看点三

伸工程，维修改造东苑路等道路，积极开展“三种经营”等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背街小巷、居民楼院硬化、绿化和美化工作，加强城市主次干道管理，打造一个整洁的新山阳。

看点四

加强财税工作，在促进财政增收上实现新突破。去年，该区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大关，今年的目标是 1.35 亿元，增幅达 25%。该区一方面建立税收、工商、财政发展改革等经济综合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加强收税征管；另一方面将大力加强税源建设，努力培育支柱型、长久型骨干税源，同时将严格财政资金管理，确保实现既定目标。

看点五

切实关心群众利益，在促进社会和谐上实现新突破。该区推广小额信贷、税费减免，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健全城乡社会帮扶救助体系；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以“非遗工程”统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看点六

完成古城路、东苑路、金山路建设，稳步推进招商引资规范化和方式多样

化，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推介山阳区；重点引进节能、环保的项目，继续引进大企业、大公司和世界 500 强入驻山阳。

看点七

切实关心群众利益，在促进社会和谐上实现新突破。该区推广小额信贷、税费减免，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健全城乡社会帮扶救助体系；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以“非遗工程”统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周成亮

红

本报讯 1 月 31 日，山阳区争做市民、扮靓新故乡联谊会隆重举行。该区计生工作者和辖区流动人口代表欢聚一堂，共叙友情。一曲由计生工作者和“十佳”新市民饱含真情合唱的《爱的奉献》将联谊会推向了高潮。

据了解，山阳区大力加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工作，在每个社区成立了流动人口服务之家和计生协会，逢年过节举办各种联谊活动，建立了计划生育、治安管理、法律援助、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工商税务服务台帐，公开服务承诺，为流动人口提供便捷服务。仅去年，该区就为流动人口发放大礼包 300 个，发放就诊优惠卡 400 张，安装量贩式服务箱 320 个，为 150 名流动人家子女减免了借读费，办实事、办好事达 1300 件。(周成亮 魏燕)



山阳区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同时，不忘了保护环境。图为该区在沿山循环经济工业园内三星级水泥工业有限公司投资五十万元的厂区绿化，刚栽种的新种的树木已长出嫩芽。

组版编辑 郭 辉 责任校对 胡玉成

法治时空

电话:3917837 E-mail:jzrbgh@163.com

活 力 之 源

——市检察院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侧记

焦作市检察院一个仅有 100 余名干警的市级检察机关，却拥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十佳公诉人”、“法学博士、硕士等一批高精尖检察人才，近年来，该院曾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处理涉检信访活动先进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省级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使该院如此充满生机和活力？

2007 年元旦前夕，市委书记侯伏生专程来到市检察院，看望该院院长，从北京载誉归来的全国“十佳公诉人”齐涛时，称赞该院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成效突出，希望该院在全市树立一个好的典型。是的，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的深入开展，是市检察院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源泉。

“作为一个新时期检察官，只有把学习作为一种常态，不断汲取新知识，掌握新本领，才是对我们自己负责，对我们所从事的神圣职责负责。作为检察官，我愿成为一种标杆。”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市检察院检察长孙志华如是说。

正是基于这样的治检理念，几年来，市检察院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提高具有创造和谐社会执法能力的高度，积极开展“学习型”院长、带头“学习型”检察官队伍“学习型”检察院活动，通过这一载体，使学习成为每个检察官的习惯。

作为检察长，孙志华是积极的倡导者，也是多姿的实践者。这位集管理型与专家型于一身的“一把手”，在他 20 年的检察官生涯中，无论公事如何繁忙，晚上从来没有在 12 点以前休息过，他在利用夜深人静这难得的时间，博览群书，汲取新知识。

正是这种把别人喝咖啡的时间都用在学习上的“挤劲”，

使一年四季公务繁忙的孙志华收获了很多很多；几年时间，他不但攻读了法学博士学位，还在国家权威刊物上发表有影响的法律理论文章 30 篇，主编、合编《现代公诉制度研究》等 4 部专著，完成最高检院 3 项重大科研课题，其中《论现代公诉制度的构建》一文，获 2003 年全国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金鼎奖”等奖。

在检察长身体力行的模范作用带动下，市检察院的学习氛围日渐浓厚，读书俱乐部、学习网站、理论研究沙龙、各种文化讲座、模拟法庭辩论会、诉讼法学会、文化联合会等多种多样的学习形式不断涌现。一位曾在市检察院采风的作家感慨地说：“这是一方当今难得的净土，在很多人茫然四顾困惑时，这里的人们已经朝着太阳的方向奔跑！”

在市检察院的大事记上，记载着这样几个大手笔：2003 年 7 月，主办“全国首届(中国·焦作)现代公诉制度学术研讨会”，2004 年 5 月，承办“全国首届(中国·焦作)法制经济论坛”；2006 年 8 月，主办“(中国·焦作)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基本理论学术研讨研讨会”。这几次高规格的法学理论研讨，把焦作作为一个平台，向全国展示了焦作检察形象。

正是由于有了这样良好的学习氛围，市检察院才被确定为“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之一，该研究成果被最高检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明确的职业目标，这种把职业当成事业去追求的精神，焦作市检察院的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检察等部门项目，进入了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公诉案件连续 3 年有罪判决率为 100%，先进的工作经验连续 3 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经验交流会上介绍。该院先后成功办理了河南省检察院交办的原阳乡委书记纪友文受贿案、原阳县中级法院院长李晓波受贿案等备受全国关注的大要案。最高检院检察长贾春旺、全国政协副主席邵恩卿等领导先后视察焦作市检察院工作，并对该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王德义 吴庆攀 李广英

官很是感慨：“思想的碰撞，给我们带来执法的明晰方向，与法学家的接触，激发汲取新知识的动力。”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樊崇义教授，多年来与焦作检察院接洽较多，他对焦作市检察院浓厚的学术氛围非常赞赏。

尤其是焦作市检察院先后承担的“公诉制度改革研究”、“中国特色检察制度基本原则原理研究”等

多项重大课题的成功完成，以及《现代公诉制度研究》、《检警关系》等理论专著的出版，更让这位著名的法学家刮目相看。

他鼓励上进的检察官们：“对于一个执法人员来说，掌握法律知识的多少，是衡量其是否称职的重要条件，只有在学习中不断前进，插上思想的翅膀，才能飞得更高更远！”

正是由于有了这样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宽松的执法环境，焦作市检察院被焦作市教育学院普通高校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确定为科研基地，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确定为“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之一，该研究成果被最高检院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

正是因为有了这样明确的职业目标，这种把职业当成事业去追求的精神，焦作市检察院的侦查监督、公诉、监所检察等部门项目，进入了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公诉案件连续 3 年有罪判决率为 100%，先进的工作经验连续 3 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经验交流会上介绍。该院先后成功办理了河南省检察院交办的原阳乡委书记纪友文受贿案、原阳县中级法院院长李晓波受贿案等备受全国关注的大要案。最高检院检察长贾春旺、全国政协副主席邵恩卿等领导先后视察焦作市检察院工作，并对该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王德义 吴庆攀 李广英

莫做窝赃销赃者

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理抢劫、盗窃案件中发现，几乎每个案件都会牵涉到一些窝赃、销赃犯罪分子。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为代售的行为，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此规定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或者转移的窝赃行为；第二种情况是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予以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销赃行为。在日常生活中，第二种情况较为普遍。笔者通过分析近一段时间温县法院审理的窝赃、销赃案件的特点，总结出以下几种：第一种是未成年入参与窝赃和销赃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未成年人与盗窃、抢劫的赃物，是其长辈、亲戚、朋友为其销赃的；第二种是由固定的旧货交易市场或专卖店代为销赃，事后赃物被迫回，结果销赃者不仅损失了钱，物，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第三种是图便宜便直接或间接从盗、抢者手中低价购买，其中不乏一些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非法途

径购买赃物，结果不仅被单位开除，还被法院判了刑。

以上几种销赃行为，不仅纵容了盗窃、抢劫等犯罪分子更加肆无忌惮地去侵害国家和人民财产，而且使犯罪分子越陷越深，尤其是那些成年人，更会给他销赃、购赃者本人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直至使其陷入犯罪的深渊。

毋庸讳言，这些窝赃、销赃行为所引发的社会不良后果，教训之惨痛，影响之大，值得我们警醒。为此，我们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销赃与盗窃一样具有危害性，一样要受到惩罚，我们应怎样处置呢？首先，希望大家自觉加入打击窝赃、销赃的工作中来，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不销赃、不买赃，不心存侥幸心理。其次，人们对于窝赃、销赃行为要提高警惕，以切断盗窃、抢劫等犯罪分子的后路。

最后，建议司法机关在注重审理和调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对此类案件的打击力度，准确把握量刑的尺度，不能只重大案，重视大案，而忽视小案，对一些性质较为恶劣、销赃数额较大的简单案件可以罚金了结，这样只纵容犯罪，从而危及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法制论坛

涉及多项罪名王某被判徒刑

本报讯 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理了一起被告人涉嫌致人死亡、寻衅滋事、强奸、诽谤他人案件，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 年 5 月，王某得知博爱县某医院女青年张某某的手机号码后，不断用手机给张某发送短信，张某回复王某的案件已构成强奸罪，强奸女青年王某，多次砸张某某的门，殴打张某某，并纠缠，均遭张某某拒绝。

2005 年春节期间，王某乘张某某回家过年，多次砸张某某的门，殴打张某某，并纠缠，均遭张某某拒绝。

2005 年 7 月，王某对张某某实施强奸，造成张某某轻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多次强奸女青年王某，构成强奸罪，且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应予惩处。

举案说法

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张某某、散发传单的方法诽谤他人，判处有期徒刑 4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2006 年的一天，高某邀请

张某在一起喝酒，酒过三巡之后，两人便预谋偷狗当口饭吃。

经过精心准备，两人到孟州市某猪场偷狗，被猪场主人发现并追赶，慌乱中高某逃出猪场，回头却见猪场猪主正在拦截张某，便迎面用手招住猪场猪主脖子。后高某被闻讯赶来的群众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使用暴力，情节严重，构成抢劫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刑 4 年，数罪并罚，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19 年。

(程延安 张延安)

本报讯 为解一时嘴馋，两青年竟掐住受害人的脖子，近日，孟州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 4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2006 年的一天，高某邀请

张某在一起喝酒，酒过三巡之后，两人便预谋偷狗当口饭吃。

经过精心准备，两人到孟州市某猪场偷狗，被猪场主人发现并追赶，慌乱中高某逃出猪场，回头却见猪场猪主正在拦截张某，便迎面用手招住猪场猪主脖子。后高某被闻讯赶来的群众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使用暴力，情节严重，构成抢劫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张兵)

猪场偷狗被发现招脖逃跑触刑律

刑 4 年，数罪并罚，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19 年。

(程延安 张延安)

本报讯 为解一时嘴馋，两青年竟掐住受害人的脖子，近日，孟州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 4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2006 年的一天，高某邀请

张某在一起喝酒，酒过三巡之后，两人便预谋偷狗当口饭吃。

经过精心准备，两人到孟州市某猪场偷狗，被猪场主人发现并追赶，慌乱中高某逃出猪场，回头却见猪场猪主正在拦截张某，便迎面用手招住猪场猪主脖子。后高某被闻讯赶来的群众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高某使用暴力，情节严重，构成抢劫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张兵)

高速公路炸响“春雷”年关整治行车秩序

本报讯 自 1 月 20 日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在全市高速公路公路上开展“春雷行动”，重点整顿高速公路行车秩序。

据了解，“春雷行动”重点整治货车违法占用超车道、客车随意停车上下人、违法占用应急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

据记者了解，“春雷行动”重

点整治货车违法占用超车

道、客车随意停车上下人、违

法占用应急车道等严重违法

行为。为开展好此次行动，该

大队交警全员参与，科学采

取交通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警力，加

大路面巡逻执法力

度，确保路面时刻

处在管控之中。“春

雷行动”开展以来，该大队每

天出动警力 50 人次，出动警车 12 辆次，

共处罚违法占道货车 210

人次，违法占用应急车道 180 人

次，维护了我市高速公路的良好

行车秩序。

(卞丽)

交警天地

焦作日报 联办

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办

十一